**办理不动产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函**

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我中心已知晓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不动产权利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经办理了不动产首次抵押登记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（最高债权数额）为\_\_\_\_\_万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（债权确定期间）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我中心同意用上述不动产申请办理第二顺位抵押，不动产价值经双方确定为\_\_\_\_\_\_\_\_万元，借款人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（最高债权数额）为\_\_\_\_\_万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（债权确定期间）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请贵中心接洽办理，为感！

特此函告。

抵押权人： 抵押人：

 借款人：

 年 月 日